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並逐步建構樂齡學習體系，其相關計畫統整規劃、政府資源整合、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等情形，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柒、調查意見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老年人口比率於民國（下同）107年將超過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¹，並因人口老化日趨嚴重，衍生諸如：健康照護、社會參與、經濟安全及高齡就業等問題，政府雖已推動多項相關政策與福利服務措施，並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然囿於預算資源有限，如何能使資源做最有效分配與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益，並避免政出多門，肇致預算資源重疊或浪費，政府責無旁貸。另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載述，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建構樂齡學習體系之計畫研訂及執行等核有缺失，本院為瞭解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相關計畫之統整規劃、政府資源整合、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爰立案進行調查。案經本院向審計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²，復於104年1月7日約詢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未能建立中高齡教育政策相關資源之整合機制或平台，以針對真正須政府協助之中高齡者，提出

¹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新聞稿（網址：<http://www.ndc.gov.tw/ml.aspx?sNo=0061246#.VLS2EctMs5g>）。

² 審計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30012758 號函；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0 臺教社(二)字 1030169488 號函；衛福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部授家字第 1030018557 號函。

符合其所須之政策，肇致政出多門、國家有限資源未能發揮整體運用之最大綜效，允應檢討改進

(一)按教育部為推動高齡教育，於95年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做為該部推動老人教育政策之依據，並於96年起陸續研訂、修正與高齡者學習之相關計畫，其中有關樂齡學習體系，其主要的工作為推動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與樂齡大學。目前國內對於老年人之界定年齡為65歲，而該部將「樂齡」之年齡以55歲為主，係考量近年國人平均退休年齡有提前趨勢，「樂齡學習」係以教育及學習之方式，引導即將面臨退休之國民，在退休前做好退休後生活規劃，亦即，樂齡學習係以預防教育及認識老化為主。該部並將上述的定義與緣由，納入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3條第4款規定，即所謂樂齡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55歲以上中高齡國民從事之學習活動。

(二)經查目前政府各部會提供中高齡者相關之學習課程及活動，除教育部各單位辦理中高齡者相關學習課程及活動外，尚有其他部會自行提供有關中高齡者相關學習課程及活動，及須教育部樂齡學習政策加以配合推動之計畫與事項，各部會在推動中高齡者相關學習課程及活動時，無論在計畫關懷對象及功能方面，均有資源分散或重置現象，茲分述如下：

1、教育部除辦理樂齡學習體系外，該部自行辦理的活動，如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針對55歲以上中高齡者，均提供培養資訊基礎能力及素養之相關課程，雖各計畫名稱不同，且由教育部內部不同單位負責，但計畫對象與相關經費補助方面有資源分散或重置現象：

(1)為落實總統愛臺 12 建設及智慧臺灣計畫公平

數位機會，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1 日核定「深耕數位關懷計畫（101~104 年）」中長期計畫，計由 9 個部會執行 11 個子計畫，其中「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之子計畫係由教育部負責，以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弱勢學童資訊應用與數位服務，於偏遠鄉鎮建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OpportunityCenter；簡稱 DOC），從基礎建設、數位教育、數位行銷、文化典藏及社會關懷之營運及輔導、建立資訊志工服務與管理體系，藉由數位基礎環境建設，培養當地各個年齡層之民眾，包含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資訊基礎能力及素養，以縮減群體間與城鄉間之數位落差。

(2) 同樣為縮減群體間與城鄉間之數位落差，達到提升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的資訊能力，教育部於偏鄉所設置之樂齡學習中心，亦提供中高齡者培養其資訊基礎能力及素養之相關課程，使偏鄉的中高齡者亦可享受學習相片編輯、上網等樂趣。

(3) 是以，從前例可知，教育部內部各單位間針對中高齡者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在計畫關懷對象及功能亦有資源分散或重置現象，亟需教育部內部各單位間為相關資源之整合，俾政府有限資源能用於真正需要政府協助關懷的對象，且為該等對象迫切需要協助之處。

2、其他部會自行提供有關中高齡者相關學習課程及活動，有如：

(1) 衛福部所屬之「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中高齡者相關學習及健康促進之活動。

(2) 文化部依「文化部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

補助作業要點」，號召中、高齡以上年齡層之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服務，以促進偏鄉及弱勢族群之文化傳承與發展為主軸。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落實樂齡學習實施計畫」，提供榮民有關教育部相關樂齡學習資訊，亦主動邀請樂齡學習中心之師資至榮民之家舉辦健康促進等活動。

3、又目前其他部會亦提出相關的計畫或方案，須教育部樂齡學習政策加以配合推動，經據該部提供，需與其他部會互相合作之計畫及事項，詳如下表：

部會	列管計畫	列管項目
內政部	人口政策白皮書	「建構完整高齡教育系統」，以創新老人教育方式、培植專業人力、建立高齡教育輔導中心及增設空間為主。
衛福部	友善關關懷老人服務方案 幸福家園行動方案 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行動方案 高齡社會白皮書	建構在地樂齡體系、養生保健課程、退休規劃課程及資訊電腦課程。
		辦理適性的高齡教育活動，及鼓勵成立自主學習團體。
		透過學校及社區活動多元的宣導管道，增進民眾對失智症之注意、瞭解與關心。
交通部	老人交通安	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執行成效列管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及樂

部會	列管計畫	列管項目
	全	齡大學需配合宣導老人交通安全教育。
科技部	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	高齡者資訊教育議題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才培育方案	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全面提升人力素質，包括建立優質精緻化兒童照顧服務體系，縮減班級人數、轉化閒置空間、活絡調整師資培育結構，推動終身教育，加強多元文化教育。
行政院性平會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p>落實推動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各生命週期（如幼兒、高齡者）之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培育具性別意識的教育人員與師資、強化職前或在職訓練、各教育機構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評鑑（如學制內各級學校、學制外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及特殊教育機構等）。</p> <p>重要女性健康議題之政策與方案成效檢視，包括女性癌症防治、代謝症候群、生殖與經期健康、菸害防治、心理健康、照顧者支持方案、職場健康促</p>

部會	列管計畫	列管項目
		<p>進與勞動保護、健康老化、原住民婦女健康促進策略等。</p> <p>「性別平等」納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相關活動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重要議題。</p>

(三)由上觀之，除教育部內部各單位間推動之相關課程及活動，針對中高齡者有經費及功能分散與重置現象，缺乏橫向聯繫及整合外，其他部會對中高齡者亦推動相關之學習課程及活動，且有諸多中高齡學習之計畫或方案，須教育部樂齡學習政策加以配合推動，然而各部會間如何達成互補之成效，以避免政出多門，造成經費重複補助、資源重複配置等問題，經詢據教育部表示，可從課程活動、志工制度、專業人才及活動場地等各方面的相互交流及資源分享著手。惟查政府各部會依據其執掌，對於中高齡者，基於各種不同政策目的，所推出之學習課程與活動，往往有形式雖不相同，但實質內容雷同，致在計畫關懷對象與功能有資源分散、經費重置之情形，且未有將政府有限資源主要用於真正需要協助之中高齡者身上，復未了解該等參與者迫切所須，最明顯的實例莫過於同樣著重於鼓勵高齡者社會參與及進行終身學習活動的樂齡學習體系與長青學苑，其服務的對象是否為真正需要協助之65歲以上族群？其所提供的相關課程及活動是否確實符合所須？因橫向聯繫的不足，服務對象及功能分散與資源重置的問題相當明顯，資源的整合運用亟待

加強，經費重複補助等問題亦亟待解決。是以，為解決上開問題並有效統整相關資源，除教育部內部各單位間應發揮橫向聯繫整合資源之功能外，政府各部會間更應進行跨部會之資訊交流及資源分享，由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建立中高齡者相關政策資源整合之機制或平台，俾針對須政府協助之中高齡者，規劃符合所須之各種涉及跨部門之相關政策，以達成責權歸一、提高行政效率、避免政出多門、資源重疊或浪費，以及經費重複補助等施政目標，如此，也才能使國家有限資源作最有效分配與運用，發揮整體運用相輔相成之綜效。

(四)另就如何避免申請補助單位以形式上不同但實質內容卻相同之計畫，分別向不同政府機關申請補助之問題，此攸關政府有限預算資源能否發揮其最適效率與效果。而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二)2規定：「申請補助應以一次一案方式辦理，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又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備註1中亦敘明：「同一計畫向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該部雖欲藉上開規範限制補助單位重複申請補助，然而對於經費重複補助問題仍無法全面阻斷，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重複補助申請較可能發生在民間團體，因該部就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之審查，無法事先得知民間團體有無跟其他政府單位申請補助，所以在申請表單上有列項目讓其勾選是否有接受其他機關補助，嗣後如發現有接受其他

機關補助則會將補助款追回。實務上也曾發生民間團體其他補助項目確實曾遭追繳回相關補助款之情事。另該部亦稱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已於104年1月1日研發完成相關登錄系統，以登錄各中央部會補助相關民間團體情形，教育部亦列入其中，因此，經費重複補助問題將獲得改善。惟上開作法仍無法遏阻申請補助單位以形式上不同但實質內容卻相同之計畫，分別向不同政府機關申請補助之問題，且據教育部前揭說明，實務上確有經費重複補助之問題。是以，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除應持續加強查核，防止經費重複補助外，行政院亦應就該等重複補助問題研擬對策因應，避免政府資源浪費，有限預算資源得作最佳之配置。

(五) 綜上，行政院未能建立中高齡教育政策相關資源之整合機制或平台，加強橫向連繫並積極協調，針對真正須政府協助之中高齡者，提出符合中高齡者所須之政策，導致各計畫關懷對象及功能有資源分散或重置現象，甚至產生經費重複補助之問題，允應檢討改進，俾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整體運用之最大綜效，並避免政出多門。

二、教育部基於老人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卻未能掌握樂齡學習體系參與者，特別是亟需政府協助、投入較多資源之55歲以上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有關工作能力或意願等各方面之狀況與需求，並評估再就業之機會，即提出促進老人再就業及職業發展之相關政策，肇致該政策無法落實，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 依行政院103年12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30073343號函核定修正之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為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其政策內涵三，關於保障勞動權益及擴大勞動參與，已將開發及運用中高齡者勞動力，並

鼓勵「青銀共創」，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納入其中。又教育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老人教育政策之推動策略四：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以及方案四4-1培養再就業的職能部分，其相關具體策略包括促進老人再就業及職業發展、培養老人具有志工服務的態度與素養以及鼓勵老人重返校園或企業職場成為人生導師等。是以，在國人平均壽命不斷延長及全國勞動力人口下降之趨勢下，中高齡人力如何妥善運用、如何協助老人再就業及促進老人職業發展，並有效運用其知識及智慧，再度回饋社會，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體系的依據-「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上亦揭示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培養再就業之職能，以及強化弱勢老人教育機會為樂齡學習體系重要工作項目之一。

(二)有關促進中高齡者人力再運用（例如協助其參與志願服務、針對仍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積極促進其參與勞動市場）是否亦為樂齡學習體系欲達成之目標，詢據教育部表示，樂齡學習中心所提供之課程係以中高齡者邁入中老年生活所需具備之相關生活知能為主，並以世界衛生組織所提的成功老化、活躍老化、健康老化、老有所為等觀念規劃設計，以促進其身體、心理的健康及社會的參與。關於培養再就業職能，目前課程雖有設計，然非該部推動樂齡學習計畫最重要之主軸，因積極促進勞動就業部分，係屬勞動部相關權責，但有關提供培養再就業職能之課程，樂齡學習體系應有能力可以加強提供。此外，有關中高齡人力運用，該部除規劃培訓中高齡者擔任講師外，樂齡學習中心的學員亦有透過學習課程，獲得新技術，增加經濟收入，另

則擔任社區導覽人員，介紹地方文史等等。另針對55歲以上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相關基本與統計分析資料付之闕如的部分，該部表示未來會針對這部分加強努力。

(三)我國由於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勞動人口逐年減少，勞動力之運用成為相當重要的議題，此正足以說明我國人口政策綱領將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納入其政策內涵之理由。惟查政策的落實有賴確實了解政策參與者的需求，而需求的確認取決於相關基本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亦即透過相關統計數據的分析，真正了解、確認政策參與者的需求後，有意義的付諸於政策落實，才是政策成功的不二法門，一昧的跟進外國的相關作法，或是憑空的研擬政策，則注定政策執行的失敗。

(四)關於促進老人再就業及職業發展之相關政策，針對樂齡學習體系的參與者-55歲以上中高齡退休者，是否仍有工作能力、再就業之意願，以及雇主，包括政府相關機構，是否有意願提供中高齡者再就業之機會等，教育部應先蒐集、統計相關資料，透過相關數據的分析，真正了解、確認政策參與者的需求後，再提出相關的政策付諸執行，且為加強政策的落實，並應定期為績效之評估，如此才能使政府有限資源用於刀口上。而針對更須要政府協助、投入較多資源之55歲以上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相關資料的蒐集、統計與分析，特別是了解該等中高齡族群何以淪為低收入戶或弱勢者原因，以評估其工作能力或意願等更顯得格外重要。然而，對於樂齡學習體系參與者之狀況與需求，教育部竟全然未為相關之掌握與評估，甚至連亟需政府協助、投入較多資源之55歲以上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之相關基

本資料亦未為任何之蒐集、統計與分析，即貿然提供培養再就業職能之相關課程，致無法發揮培養、教育之功能，顯有浪費公帑，教育部難辭其咎，實應積極檢討改進。又教育部雖說明有關積極促進勞動就業部分，係屬勞動部相關權責，惟教育部身為老人教育之主管機關，基於其權責，實無從置身事外。至於與勞動部之權責如何相輔相成，應透過前述行政院所應建立之中高齡者相關政策資源整合之機制或平台，進行協調與分工，針對真正須政府協助之中高齡者，共同研擬符合其所須之再就業及職業發展相關政策，並加強落實。

(五)綜上，透過相關資料的蒐集、統計與分析，掌握樂齡學習體系的參與者，特別是55歲以上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評估其相關狀況與需求，以及再就業機會，提出相關政策付諸執行，同時定期為績效之評估，教育部責無旁貸，然教育部卻未為相關作為，甚至連亟需政府協助、投入較多資源之55歲以上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之相關基本資料都未為任何之蒐集、統計與分析，即貿然提供培養再就業職能之相關課程，致其所提出促進老人再就業及職業發展之相關政策無法落實，應確實檢討改進。

三、教育部對於樂齡學習中心之設置，未能廣為宣導行銷，致該項政策鮮為55歲以上中高齡者所知悉並加以利用，且所為相關統計數據無法反應真實情況，均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老人福利法第10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至少每5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自98年內政部完成「老人狀況調查」後，102年度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該年度辦理之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係由內政部辦理前階段訪問作業，衛福部完成後續整體及

分析工作³，並於103年10月公布。依據該調查報告中有關樂齡學習中心設置之認知與重要性看法調查結果如下：

- 1、55至64歲者對於政府各項老人福利措施調查
 - (1)關於樂齡學習中心設置之認知，受調查者有高達72.8%表示，不知道政府有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詳如下表：

102年6月 單位：%

依「知道」 排序	項目別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21	提供失能老人輔具購買、租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00.0	31.8	68.2
22	喘息服務	100.0	30.6	69.4
23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100.0	27.2	72.8
24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0.0	26.2	73.8
25	協助在地安養措施	100.0	25.0	75.0
26	居家復健	100.0	23.8	76.2
27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100.0	22.5	77.5
28	心理諮詢輔導	100.0	19.6	80.4
29	協助退休生涯規劃	100.0	15.8	84.2

註：本表僅呈現由本人填答之狀況，該認知情形係詢問所有受訪者，非限符合該項措施之對象。

- (2)關於樂齡學習中心設置之重要性，受調查者雖有55.7%認為重要，然仍有21%認為不重要，其中18%認為不太重要，認為很不重要的有2.4%，詳如下表：

102年6月 單位：%

依「重要」 排序	項目別	總計	重要			不重要			很難說
			合計	很 重要	還算 重要	合計	不太 重要	很不 重要	
21	心理諮詢輔導	100.0	56.8	35.3	21.5	20.8	18.3	2.5	22.4
2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0.0	56.7	39.5	17.1	19.1	15.1	4.0	24.2
23	設置老人文康休閒活動中心	100.0	56.1	33.3	22.9	22.0	20.0	2.0	21.9
24	提供老人各類進修教育或活動之設施	100.0	55.8	33.8	22.0	23.2	20.7	2.5	21.0
25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100.0	55.7	34.9	20.8	21.0	18.6	2.4	23.3
26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0.0	51.8	35.4	16.4	23.1	18.9	4.2	25.1
27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100.0	51.6	36.2	15.4	16.0	13.2	2.8	32.4
28	協助退休生涯規劃	100.0	49.4	30.2	19.2	26.4	22.9	3.5	24.2
29	使用財產信託服務	100.0	21.6	11.2	10.4	50.1	38.7	11.3	28.3

註：本表僅呈現由本人填答之狀況，該認知情形係詢問所有受訪者，非限符合該項措施之對象。

³參 102 年衛福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前言。

2、65歲以上老人對於政府各項老人福利措施調查

(1)關於樂齡學習中心設置之認知與利用，受調查者有高達82%表示不知道，知道者中，亦僅3%曾利用，有4.5%知道但不想利用，甚至有9.6%無法利用或目前不需要，詳如下表：

102年6月 單位：%

依「知道」排序	項目別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合計	曾利用	未利用		無法利用或目前不需要	
					不知如何申請	不想利用		
13	提供失能老人輔具購買、租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00.0	21.3	1.1	0.3	0.8	19.1	78.7
			(100.0)	(5.0)	(1.6)	(3.7)	(89.7)	
14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0.0	19.7	1.7	0.6	1.4	16.0	80.3
			(100.0)	(8.9)	(2.9)	(7.0)	(81.3)	
15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100.0	18.0	3.0	0.9	4.5	9.6	82.0
			(100.0)	(16.6)	(4.8)	(24.9)	(53.7)	

註：本表僅呈現由本人填答之狀況，該認知情形係詢問所有受訪者，非限符合該項措施之對象。

資料來源：摘錄自102年衛福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2)關於樂齡學習中心設置之滿意情形，受調查者有高達76.4%認為滿意，有4.7%不滿意，詳如下表：

102年6月 單位：%

依「知道且曾利用」排序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1	老人健康檢查	100.0	66.2	26.2	7.6
2	國民年金	100.0	41.6	38.2	20.2
3	辦理老人休閒娛樂活動	100.0	76.4	22.7	0.9
4	提供老人各類進修教育或活動之設施(終身學習機會)	100.0	79.6	17.2	3.2
5	設置老人文康休閒活動中心	100.0	77.1	21.3	1.6
6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100.0	58.6	17.9	23.5
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0.0	56.8	23.0	20.2
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0.0	36.5	38.4	25.1
9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100.0	76.4	18.9	4.7
10	專人到住家協助身體照顧或家務服務(居家服務)	100.0	68.5	18.9	12.6
11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0.0	79.9	20.1	-
12	由專業護理師到住家提供護理服務(居家護理)	100.0	82.1	17.9	-
13	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100.0	94.7	0.5	4.8
14	失能老人輔具購買、租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00.0	80.1	19.9	-
15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0.0	59.6	23.8	16.6

註：本表僅呈現由本人填答之狀況，該認知情形係詢問所有受訪者，非限符合該項措施之對象。

(二)有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成效，經詢據教育部表示，自97年度逐步推展至今，全國樂齡學習相關成果逐年成長，樂齡學習中心由104所成長至306所，參與的學員也突破180萬人次，且將資源拓展至988個村里；培植國內首創的樂齡專業人員培訓工作，將講師種子人員擴散至全國；辦理獎勵機制，設立「銀髮教育志工獎」，並轉型為「樂齡教育奉獻獎」；成立分區輔導團，強化全國樂齡學習專業知能，並有國外團體到部進行交流。此外，為強化樂齡學習體系，該部每年將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納入樂齡學習工作體系，並編列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相關業務等。另對於樂齡學習中心之設置規劃，有無考量在地老年人口比例問題，該部表示，樂齡學習中心之設置規劃係考量提供社區高齡者在地學習及近便性的場域為理念，而推動一鄉鎮、一樂齡的政策。目前該部亦考量人口數較多或是幅員遼闊的地區，在完成全國368個鄉鎮市區都有樂齡學習中心的階段性任務後，如有餘裕之經費，再開放有需要之地區申請成立其他樂齡學習中心。

(三)經查教育部雖表示以提供社區中高齡者在地學習及近便性的場域為理念，所成立之樂齡學習中心，在全國368個鄉鎮市區，目前已成立306所，參與的學員也突破180萬人次，惟依據上開衛福部102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55至64歲者卻有高達72.8%不知道政府有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而65歲以上老人，更有高達82%不知道政府有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而18%之知道者，卻僅有3%曾利用樂齡學習中心，凸顯下列問題：

- 1、因據上開衛福部102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有高達 7、8 成以上不知有樂齡學習中心之設置，教育部上開參與學員突破 180 萬人次之統計數據顯然無法反應真實情況，究其原因可能在於人次的計算係針對相同的參與者多次重複計算。對於教育部相關統計數據無法反應真實情況問題，教育部應確實檢討改進。

2、教育部在推廣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知悉並利用樂齡學習中心方面亟待加強。此外，針對知悉樂齡學習中心設置之中高齡者，該部亦應強化樂齡學習中心之功能，以提高其利用率。

(四)綜上，近年來，樂齡學習中心之數量雖有所成長，但 55 至 64 歲之中高齡者超過 7 成以上，不知有樂齡學習中心，而 65 歲以上者更高達 8 成不知有樂齡學習中心，而 18% 之知道者，亦僅有 3% 曾實際利用樂齡學習中心，因此，為提高樂齡學習中心之利用率，使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知悉並願意利用樂齡學習中心的資源，教育部應廣為宣導，特別是針對 5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以及 55 歲以上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更應加強宣導，並強化樂齡學習中心之功能，以發揮預防教育及認識老化之政策目的。另有關該部相關統計數據未能反應真實情況問題，亦應一併儘速檢討改進。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積極檢討並督飭所屬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教育部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審計部參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尹祚芊

中華民國 1 0 4 年 月 日